

腾政复〔2023〕138号

腾冲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冲灌区工程 征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审定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征迁补偿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腾水务发〔2023〕51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上报的《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征迁补偿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征迁补偿实施方案》依法开展征地、移民安置、搬迁、补偿工作。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和移民的合法权益，做好工程沿线乡镇（街道）的群众

宣传教育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及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。